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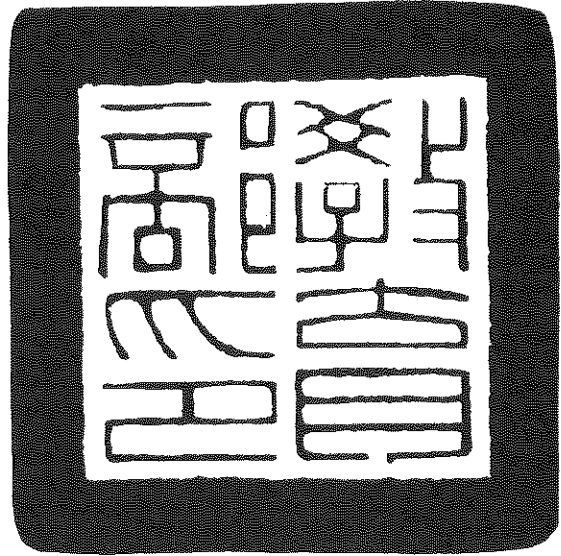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3735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

部長 葉俊榮